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易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2
附表.....	8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布置图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本项目所在厂区及迁建前审批批复）	
附件 6 入网权证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所在厂区）	
附件 8 化学品 MSDS	
附件 9 危废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易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424-04-01-5736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4</u> 分 <u>11.592</u> 秒， <u>30</u> 度 <u>31</u> 分 <u>14.08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330424-04-01-573676
总投资（万元）	3055.28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2.4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甲醛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项目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利用企业现有已建成的厂房。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5），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海盐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未达标，水环境和声环境均可达标，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p>			

		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 VOCs，迁建前后不新增，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5），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范围，具体分析如下表 1-2。项目的建设符合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p> <p>1.2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5）。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备案信息表，且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的易地建设项目，迁建前后建设内容保持不变，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符合
2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范围内，本次项目无新增 VOCs 排放。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生产车间与周边敏感点之间超过 50m。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在企业内部可平衡。	符合	
	8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工业类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已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1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12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需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1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资源使用仅涉及电、水、天然气，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经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中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不在分类表范围内。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武原街道产业</p>					

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5）中的相关要求。

1.3 与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根据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符合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要求。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及“海盐县武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5）”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

本项目原有项目仅为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项目新增后涉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的排放，虽然本次项目为研发项目，但企业为生产类的企业，研发为生产项目的附属项目，因此本次研发过程中的废水考虑纳入总量控制，根据企业现状该厂区将产生研发废水和生活污水，因此总量控制应按

照全厂的废水排放来统计，海盐县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因此本次新增的 COD 和氨氮按照 1:1 替代。海盐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按照 1:2 削减原则。搬迁后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与原搬迁前核定的总量相同，则不新增整个企业的 COD 和氨氮总量，因此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海盐县制造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 年版）》，本项目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的限值、淘汰类及负面清单中的所属行业，因此，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4 其他行业规范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城镇空间以承载城镇经济、设备、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经济开发区内的工业开发用地范畴，不在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内，由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要求。

(2)《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海盐县，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养殖、航运、旅游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河道、湖泊开发利用活动，项目不涉及直接向太湖流域取水；项目的建设不新增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也不涉及向附近自然水体排放废水，产生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且新增排放量目前均在原有项目已申请的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要求。

(3)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是否符合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浄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规范建设排放口、规范设置标志标识。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	符合

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

由表1-3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4）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部分）

表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1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的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漆中的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限值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迁建后不新增 VOCs 的量，搬迁前该项目核定 VOCs 排放量为 0.142t/a，本次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6t/a。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1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更换根据初装量定期进行更换，并要求使用碘值大于 800 的活性炭	符合
	2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本项目 VOCs 综合去除效	符合

			率可达到 60%以上													
强化监督执法	1	加大 VOCs 排放监管，开展监测执法联合检查，对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生产，未按规定安装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 VOCs 排放措施，未建立和保存相关台账，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以及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积极按照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	符合												
<p>(5) 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19 年，嘉兴市发布《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嘉政办发〔2020〕48 号修正），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表 1-5。</p> <p>表 1-5 本项目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要求</th> <th>落实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严格控制涉 VOCs 项目建设。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并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td> <td>本项目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备案信息表，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使用高 VOCs 含量油墨、漆等。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未达标，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VOCs 排放在原核定总量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逐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³。 2020 年底，全市天然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对 VOCs 废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td> <td>本项目废气 VOCs 浓度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控制涉 VOCs 项目建设。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并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备案信息表，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使用高 VOCs 含量油墨、漆等。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未达标，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VOCs 排放在原核定总量范围内。	符合	逐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 ³ ，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 ³ 。 2020 年底，全市天然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对 VOCs 废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 VOCs 浓度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规划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控制涉 VOCs 项目建设。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并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备案信息表，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使用高 VOCs 含量油墨、漆等。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未达标，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VOCs 排放在原核定总量范围内。	符合														
逐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 ³ ，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 ³ 。 2020 年底，全市天然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对 VOCs 废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 VOCs 浓度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p>严格落实《省环保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号），大力推进化工、石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和电子信息等行业 VOCs 深化治理。全面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650 克/升。有机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全部密闭储存，有效控制产品储存 VOCs 逸散；产生 VOCs 的工序须密闭操作，并对相关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各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本项目漆、油墨等含有机废气的物料全部密闭储存，有效控制储存过程的 VOCs 逸散；产生 VOCs 的工序密闭操作，并对相关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p>	<p>符合</p>
	<p>2019 年底，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实现实时在线监管。积极推进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参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汽修行业底色漆应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除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维修外，汽车修补漆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应使用不高于 420 克/升的涂料。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6）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部分）</p> <p>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要求，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的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漆中的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限值。要求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p>			

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由此，本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是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是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是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是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是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2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未达标、水环境达标。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同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区域替代，同时废水做好纳管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对	是

		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是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项目未投入运行。	是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07 月 04 日成立(曾用名依次为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 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制造; 工艺刺绣服装设计; 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等。

环评审批、验收情况如下:

表 2-1 企业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块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武原工业 新区一星 路 5 号	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刺绣画片生产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片刺绣画片	盐环建 [2008]124 号	验收(2010) 78 号	已停产且今后不再实施
		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米无缝刺绣墙布技改项目	年产 80 万米无缝刺绣墙布	盐环建 (2016) 5 号	盐环验 [2017]34 号	已停产且今后不再实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定制成品窗帘建设项目	年产 36 万套定制成品窗帘	嘉环盐建 (2021) 142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2 月 8 日自主验收)	已实施
2	武原街道 桑德兰路 8 号	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无缝墙纸易地技改项目	年产 360 万米无缝墙纸	登记表, 备案号: 2017330424 00000027	/	已停产且今后不再实施
3	武原街道 金星工业 园区(武 原街道南 叶路 1 号)	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及 120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建设项目	刺绣墙布 80 万 m ² 精压墙布 720 万 m ² (合计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 120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	盐环建 (2018) 232 号)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0 万 m ² 刺绣墙布 2020 年 4 月 29 日自主验收, 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已通过技改项目审批并验收, 技改项目: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

		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85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技改项目	对2018年9月已审批项目的800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进行技改（在保持原有产能的基础上增加了对防霉液槽体的清洗）	嘉环盐建（2019）47号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80万m ² 刺绣墙布2020年4月29日自主验收）	布技改项目
		年产800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技改项目	针对800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刺绣墙布80万m ² 精压墙布720万m ² ）进行技改	嘉环盐建（2022）30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9月28日自主验收）	已实施
	武原街道大麻泾港东、秦联路南侧（武原街道金星工业园区三期）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0万米无缝墙布项目	年产450万米无缝墙布	嘉环盐建（2020）67号	/	未建且不再实施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办公室和实验室	嘉环盐建（2020）70号	/	未建且不再实施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	嘉环盐建（2021）58号	/	未建待实施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	嘉环盐建（2021）59号	/	未建不再实施，本次项目即为该项目的迁建
4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1号*	年产10万平方米印花墙布技改项目	年产10万平方米印花墙布	嘉环盐建（2021）57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11月29日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已实施
<p>*注：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1号目前已改为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本次项目拟迁建至该地址厂区内，目前该厂址内仅已经审批“年产10万平方米印花墙布技改项目”。</p> <p>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拓展空间、品牌形象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更集约高效利用场地、物流等各方面的优势，同时基于公司研发所需，拟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并增加研发人员，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工艺设计能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现有暂未实施的位于武原街道大麻泾</p>						

港东、秦联路南侧（武原街道金星工业园区三期）的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搬迁至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原地址名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1 号）厂区内。迁建后原厂址内的墙面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在未搬迁之前也不再实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墙面材料研发中心（易地）建设项目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本项目代码：2307-330424-04-01-573676（主项目代码：2104-330424-04-01-445103）。该项目租用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6292 m² 厂房，项目总投资 3055.28 万元用于研发办公室和实验室建设，实施墙面材料研发中心(易地)建设项目。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本次研发项目涉及原材料用量较大，根据产品属性属于墙布，对照名录中“十四、纺织业 17-28、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同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项目拟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租用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6292 m² 厂房，项目总投资 3055.28 万元用于

研发办公室和实验室建设，研发办公室主要包括烘干室、打印室、刺绣打样室等，实验室主要包括化学品室、天平室、恒温恒湿室等，实施墙面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1、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组成见下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层	展厅	依托租用闲置厂房
	车间二层	印花墙布生产车间（现有已实施项目）	
	车间三层	本次项目实施场所：布置一个研发室，包括艺术漆喷涂及烘干室、打印室、刺绣打样室等；布置一个实验室，包括有机分析室、无机分析室、前处理实验室、天平室、燃烧室、微生物实验室（培养室、灭菌室等），恒温恒湿室等。	
	车间四层	办公	
环保、公用工程	废气	本次项目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1、各个产 VOCs 的工艺环节采用密闭形式收集，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原有项目已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原有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排放（DA001）；	DA002 为本次新增； DA001 为原有项目已设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设置一个危废仓库（45m ² ），本次项目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本次项目所在车间内，危废库位于车间的东侧，具体位置见附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
	废水	本次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防霉剂失活处理、超滤+RO膜处理后回用，定期外排，本次项目研发过程的废水汇同全厂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到A/O、MBR、超滤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设施
依托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市政雨水管道和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所示（已停产或不再实施项目不体现在以下内容中，原辅材、设备等同理）。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备注
			原项目	本次改建	企业整体	
1	高端装饰墙布	无缝墙布	800 万 m ²	0	800 万 m ²	武原街道金星工业园区
2	印花墙布		10 万平方米	0	10 万平方米	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1 号 (本次项目拟迁建的厂区)
3	无缝墙布		350 万米	0	350 万米	武原街道大麻泾港东、秦联路南侧
4	定制成品窗帘		36 万套	0	36 万套	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本次研发项目不涉及产品的规模，迁建至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1 号厂区内，迁建之前未投入运行。

3、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涉密删除

表 2-5 本项目主要实验室药剂（实验室）

涉密删除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涉密删除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设备清单

涉密删除

2.3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次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本次项目的员工合并该厂区内原有项目共计约为 32 人，白班生产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增设宿舍，员工利用厂区内现有的食堂。

2.4 公用工程

本项目依托的供水、供电、职工生活设施为企业现有厂房已经接入的设

施。

(1)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防霉剂失活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进入 A/O、MBR、超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 供电

由附近变电所引入。

2.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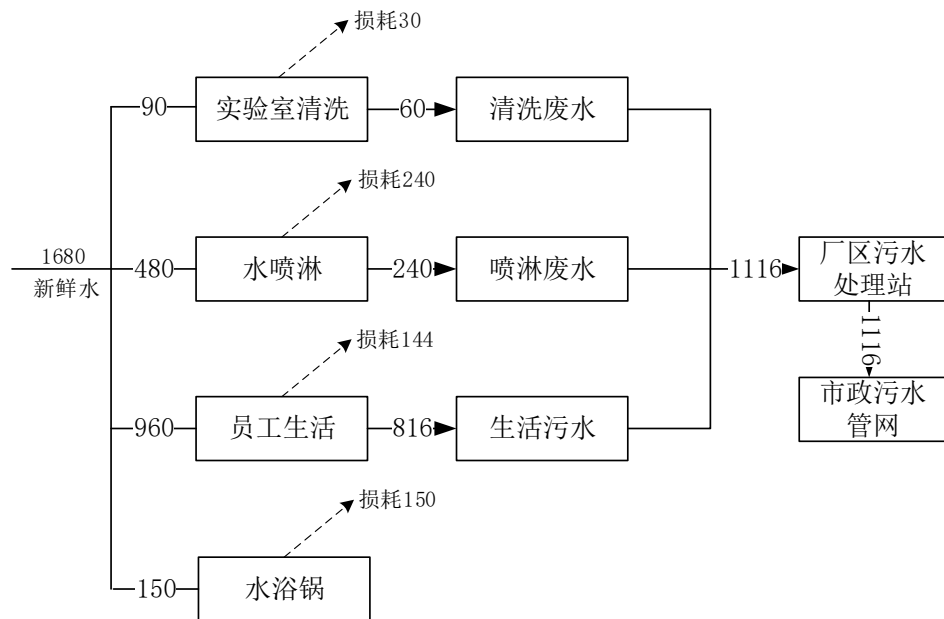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总平布置

1、项目四至关系

项目拟选址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项目

车间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东侧：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南侧：园区路、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东海大道。

北侧：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关系见附图 2。

2、项目总平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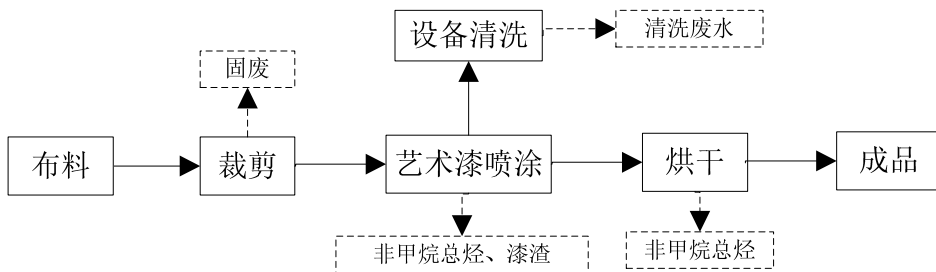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的三层，所有设备及实验室均位于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于厂房屋顶，且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危废仓库均利用原有项目的危废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本次项目车间内单独设置。厂区内布置较为合理。

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2.7 工艺流程

1、营运期工艺流程

研发产品 1：



研发产品 2：



研发产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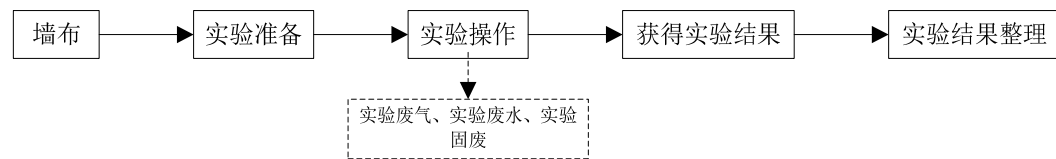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工艺流程说明：

研发产品 1：首先，研发设计人员使用裁布机对布料进行裁剪，裁剪后利用成品艺术漆智能机器人进行艺术漆喷涂，艺术漆作为一种新型的墙面装饰艺术漆，其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性能，同时还具备防水，防尘，阻燃等功能，喷涂后利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电加热），烘干后即成设计成品，进入实验室进行分析测试，实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主要为墙布等纺织品检测使用。

研发产品 2：首先，研发设计人员将图案初步设计完成后将其在布料上进行喷码打印，根据打印后的图案进行刺绣打样，而后进入实验室进行分析测试。

研发产品 3：实验是实验人员对墙布进行各类性能测试，包括有机类有害物质、重金属、甲醛等残留成分，各类防霉性能、耐磨性、耐水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阻燃性能等性能测试。其具体流程大致为按照实验要求，研究人员设计实验方案，再根据实验方案进行实验用材（包括试剂、器材）等准备，对实验器材进行必要的清洗，然后根据实验方案进行实验操作，获得实验结果，最后实验结束后对实验台进行整理。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采用水浴锅产生的蒸汽进行熨烫或者实验室消毒等，水浴锅年用量约为 2700t/a，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95℃。

2.8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喷涂、烘干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打印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实验	实验废气（酸碱废气、非甲烷总烃等）
		食堂	食堂油烟
2	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研发废水	COD 等
3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	研发过程	边角料
		研发废水处理	污泥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喷涂	漆渣
		实验过程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培养基

		机修和设备擦拭	废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9 现有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涉及 5 个厂区，每个厂区的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企业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块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武原工业 新区一星 路 5 号	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片刺绣画片生产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片刺绣画片	盐环建 [2008]124 号	验收 (2010) 78 号	已停产且今后不再实施
		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米无缝刺绣墙布技改项目	年产 80 万米无缝刺绣墙布	盐环建 (2016) 5 号	盐环验 [2017]34 号	已停产且今后不再实施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定制成品窗帘建设项目	年产 36 万套定制成品窗帘	嘉环盐建 (2021) 142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2 月 8 日自主验收)	已实施
2	武原街道 桑德兰路 8 号	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无缝墙纸易地技改项目	年产 360 万米无缝墙纸	登记表, 备案号: 201733042400000027	/	已停产且今后不再实施
3	武原街道 金星工业 园区 (武 原街道南 叶路 1 号)	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及 120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建设项目	刺绣墙布 80 万 m ² 精压墙布 720 万 m ² (合计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 120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	盐环建 (2018) 232 号)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0 万 m ² 刺绣墙布 2020 年 4 月 29 日自主验收, 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已通过技改项目审批并验收, 技改项目: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技改项目
		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5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技改项目	对 2018 年 9 月已审批项目的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进行技改 (在保持原有产能的基础上增加了对防霉液槽体的清洗)	嘉环盐建 (2019) 47 号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0 万 m ² 刺绣墙布 2020 年 4 月 29 日自主验收, 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年产 800 万平方米 高端装饰墙布技改 项目	针对 800 万平 方米高端装饰 墙布（刺绣墙 布 80 万 m ² 精 压墙布 720 万 m ² ）进行技改	嘉环盐建 (2022) 30 号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2022 年 9 月 28 日 自主验收，验 收意见详见附 件）	已实施
	武原街道 大麻泾港 东、秦联 路南侧 （武原街 道金星工 业园区三 期）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 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无缝墙布 项目	年产 450 万米 无缝墙布	嘉环盐建 (2020) 67 号	/	未建且不 再实施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研发办公室和 实验室	嘉环盐建 (2020) 70 号	/	未建且不 再实施
		年产 350 万米无缝 墙布建设项目	年产 350 万米 无缝墙布	嘉环盐建 (2021) 58 号	/	未建待实 施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墙面材料研发 中心	嘉环盐建 (2021) 59 号	/	未建不再 实施，本 次项目即 为该项目 的迁建
4	浙江省嘉 兴市海盐 县武原街 道东海大 道 1 号*	年产 10 万平方米 印花墙布技改项目	年产 10 万平方 米印花墙布	嘉环盐建 (2021) 57 号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自主验收，验 收意见详见附 件）	已实施
*注：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1 号目前已改为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本次项目拟迁建至该地址厂区内，目前该厂址内仅已经审批“年产 10 万平方米印花墙布技改项目”。						
<p>根据上表，目前已实施项目为 2 个（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平方米印花墙布技改项目），待建项目为 2 个（年产 36 万套定制成品窗帘建设项目和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已实施项目均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p> <p>本次项目对已实施项目及待建项目做简述，对已审批但今后不再实施项目不做阐述。</p> <p>2、已批已建项目产品方案</p>						
表 2-10 已批已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备注		
		审批产能	实施产能			
1	印花墙布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1 号		
2	高端装饰墙布	800 万 m ²	600 万 m ²	武原街道南叶路 1 号		

3	定制成品窗帘	36 万套	36 万套	武原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	--------	-------	-------	---------------

(1) 年产 10 万平方米印花墙布技改项目

①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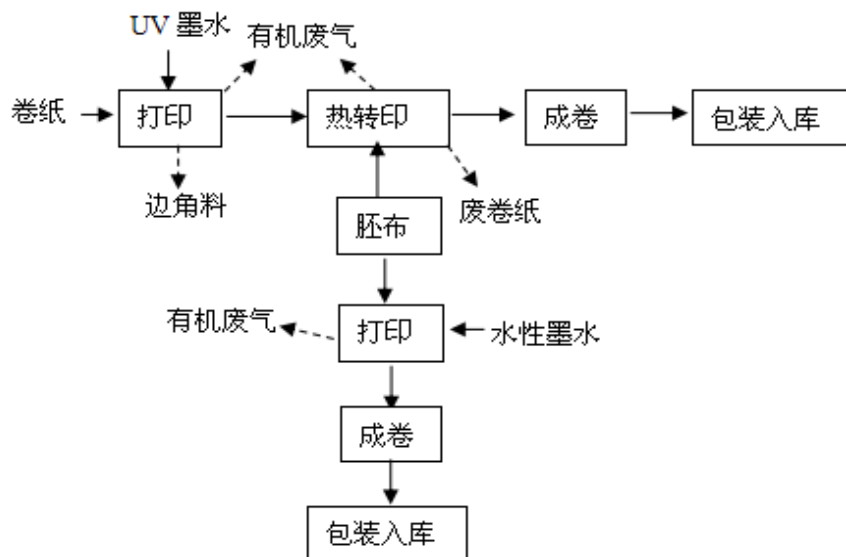


图 2-3 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污染源强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排污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是否符合
废气	有机、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	0.012	车间密闭，保持微负压，在打印机、转印机、UV 机等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03	0.003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盐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NH ₃ -N	0.0003	0.000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卷纸	0 (7)	0 (7)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生产过程	废墨水包装物	0 (0.03)	0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 (0.27)	0 (暂未产生)	
	擦拭	废抹布	0 (0.01)	0 (0.01)	
噪声	生产噪声	L _{Aeq}	/	/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符合

③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实施符合性分析

表 2-12 实际生产与原审批符合性分析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1号,总投资135万元,租用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300平方米,主要以坯布、卷纸、水性墨水、UV墨水、导热油等为原料,经打印、热转印、成卷等技术工艺,购置数码打印机、工业写真机、UV机、转印机等高端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平方米印花墙布的生产能力。	企业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1号,总投资135万元,租用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300平方米,实施“年产10万平方米印花墙布技改项目”。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打印车间密闭且微负压,在打印机、热转印机、UV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在打印机、热转印机、UV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p>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原则。 废卷纸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墨水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10m²，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防护距离</p>	<p>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p>	<p>已落实。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且该范围均无环境敏感点。</p>																										
<p>④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p>																												
<p>年产 10 万平方米印花墙布技改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环保设施自主竣工验收，本环评针对现有项目达标符合性分析主要收集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相关监测数据。</p>																												
<p>表 2-13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pH (无量纲)</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入网口</td> <td>均值</td> <td>7.5~7.7</td> <td>237</td> <td>47</td> <td>20.5</td> <td>45.8</td> </tr> <tr> <td>均值</td> <td>7.4~7.5</td> <td>237</td> <td>47</td> <td>21.1</td> <td>45.1</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35</td> <td>40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入网口	均值	7.5~7.7	237	47	20.5	45.8	均值	7.4~7.5	237	47	21.1	45.1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70
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入网口	均值	7.5~7.7	237	47	20.5	45.8																						
	均值	7.4~7.5	237	47	21.1	45.1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70																						
<p>根据以上表格，企业原有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印花墙布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p>																												
<p>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浓度为 mg/m³，速率为 kg/h）</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监测结果</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是否达标</th> </tr> <tr> <th>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口</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排放浓度</td> <td>1.15</td> <td>30</td> <td>是</td> </tr> <tr> <td>排放速率</td> <td>4.47×10⁻³</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平均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5	30	是	排放速率	4.47×10 ⁻³	/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平均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5	30	是																							
		排放速率	4.47×10 ⁻³	/	/																							
<p>根据验收检测表明，原有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印花墙布技改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p>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1-25）	第二周期（2021-11-26）		
	昼间（13:08~13:28）	昼间（09:21~09:44）	昼间	
厂界东侧	59.1	5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6.0	58.9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9.5	60.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0.7	61.1	6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原有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印花墙布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能够达到原环评及批复中排放要求。

表 2-16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吨/年）	折合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废卷纸（废纸和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177-004-07）	7	7	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墨水包装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900-041-49）	0.03	0.02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900-039-49）	0.27	0.2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900-041-49）	0.01	0.01	

（2）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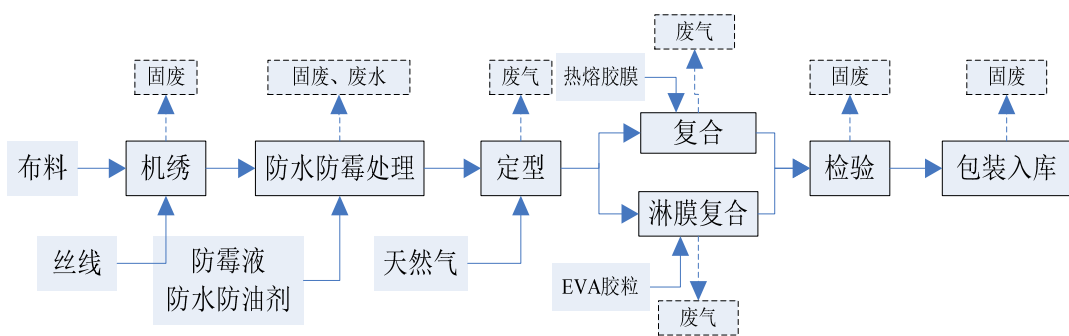


图 2-4 高端装饰墙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污染源强见表 2-17。

表 2-17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项目产排污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是否符合
废气	复合、定型	非甲烷总烃	0.686	0.198	复合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降温器+高压静电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不低于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燃烧、定型	颗粒物	0.293	0.066		
		SO ₂	0.057	0.041		
		NO _x	0.539	0.04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385	4520	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防霉剂失活处理、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COD _{Cr}	0.569	0.226		
		NH ₃ -N	0.057	0.02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次品	0 (60)	0 (45)	1、最终处置要求：将危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2、暂存要求：在厂区暂存时，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存贮，建造一个专用的危废储存间，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3、流转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防水防霉处理	防霉废渣	0 (0.1)	0 (0.08)		符合
	定型废气处理	废油	0 (5.0)	0 (4.0)		符合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0 (0.6)	0 (0.4)		符合
	废水处理	污泥	0 (0.5)	0 (0.3)		符合

	废水处理	废膜件	0 (0.1)	0 (暂未产生)		符合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1.5)	0 (1.0)		符合
	污水处理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0 (0.1)	0 (0.01)		符合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1)	0 (0.1)		符合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27)	0 (15)		符合
噪声	生产噪声	L _{Aeq}	/	/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符合

表 2-18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实际生产与原审批符合性分析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叶路 1 号，总投资 348.5 万元，以坯布、EVA 胶、防水抑菌剂等为主要原料，经机绣、防水抑菌处理、定型、复合、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利用定型机、复合机等原有设备，淘汰涂布机、喷墨机等精压墙布生产设备，新增淋膜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 m ² 无缝墙布；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入网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定型工序密闭,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定型设备为密封装置,仅在进出口留有空隙,定型机布匹进出口均设有废气收集设施,密封段设置抽风装置,定型废气收集后经降温器(水间接冷凝降温)+高压静电处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油雾的排放浓度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限值。</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及次品、废膜件和防霉废渣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嘉兴达贝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油、废机油、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p>

	<p>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防护距离</p>	<p>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p>	<p>已落实。 本项目定型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且该范围均无环境敏感点。</p>
<p>总量控制</p>	<p>/</p>	<p>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226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3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198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66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041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41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569t/a，氨氮≤0.057t/a，挥发性有机物≤0.686t/a、工业烟粉尘≤0.293t/a、SO₂≤0.057t/a、NO_x≤0.539t/a）。</p>
<p>排污许可证</p>	<p>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p>	<p>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24763936798K001X。</p>
<p>④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p> <p>800 万平方米高端装饰墙布已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本环评针对现有项目达标符合性分析主要收集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相关监测数据。</p> <p>表 2-19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p>		

监测点位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6.60 均值	7.4~7.5	2.54×10 ³	28.1	204	63.5
	2022.6.21 均值	7.4~7.5	2.90×10 ³	28.9	210	66.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6.60 均值	7.4~7.5	188	17.1	32	26.7
	2022.6.21 均值	7.4~7.5	187	17.7	38	27.6
入网口	2022.6.60 均值	7.4~7.5	188	18.6	43	29.0
	2022.6.21 均值	7.6~7.7	191	19.7	44	28.8
	标准值（根据企业现行总排口排放要求）*	6~9	200	20	100	30

*注：入网口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以上表格，企业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可达到原环评审批及验收标准要求，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时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

表 2-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浓度为 mg/m³，速率为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平均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效率
			2022.6.20	2022.6.21			
冷凝降温+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装置进口	油烟	产生浓度	8.8	9.1	/	/	/
		产生速率	0.0755	0.0747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14.0	15.6	/	/	/
		产生速率	0.111	0.125	/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30.9	31.5	/	/	/
		产生速率	0.245	0.253	/	/	/
冷凝降温+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0.6	0.6	10	是	/
		排放速率	0.00583	0.00570	/	/	9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	2.5	10	是	/
		排放速率	0.0199	0.0202	/	/	82.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200	是	/
		排放速率	<0.025	<0.024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00	是	/
		排放速率	<0.025	<0.024	/	/	/
		排放浓度	7.40	7.47	30	是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60	0.059	/	/	/
--	-------	------	-------	-------	---	---	---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油雾的排放浓度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标准，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限值。

表 2-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06-20）				第二周期（2022-06-21）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2.67	2.82	3.62	3.60	2.51	2.27	2.10	2.30	4.0	达标
	颗粒物	0.093	0.112	0.093	0.15	0.111	0.149	0.075	0.131	1.0	达标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3.60	2.69	2.92	2.79	2.40	2.16	2.11	2.11	4.0	达标
	颗粒物	0.074	0.093	0.093	0.112	0.13	0.075	0.112	0.112	1.0	达标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3.55	2.85	2.94	3.65	2.57	2.38	2.04	2.20	4.0	达标
	颗粒物	0.111	0.074	0.075	0.075	0.093	0.112	0.094	0.075	1.0	达标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3.26	3.39	3.18	2.81	2.33	2.40	2.22	2.17	4.0	达标
	颗粒物	0.111	0.168	0.131	0.094	0.074	0.093	0.112	0.094	1.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82	3.70	3.35	2.71	2.29	2.33	2.10	2.10	6.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东侧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2-2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06-20）		第二周期（2022-06-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3.1	49.9	61.9	52.8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63.5	52.7	62.2	49.0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61.5	51.6	61.1	50.8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60.6	54.0	62.3	51.4	65	5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边角料及次品、防霉废渣、废油、废机油、污泥、废膜件、一般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企业在保证机油空桶不破损的前提下将产生的机油空桶委托厂家带走重复利用，因此不属于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废膜件、防霉废渣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嘉兴达贝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油、废机油、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36万套定制成品窗帘建设项目

①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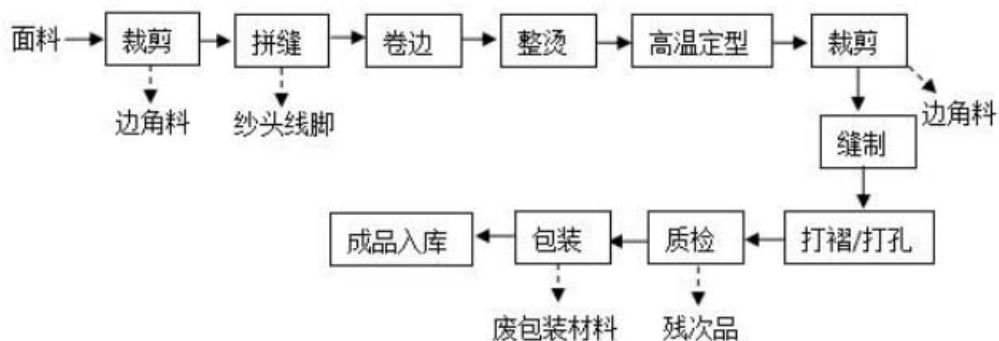


图 2-5 窗帘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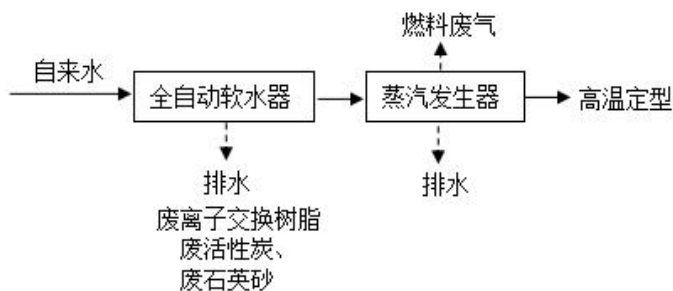


图 2-6 高温定型中蒸汽发生器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②污染源强见表2-23

表2-23 项目产排污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废气	燃料废气	SO ₂	0.062	0.016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废气收集后由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NO _x	0.128	0.12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72	1372.8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_{Cr}	0.089	0.069	
		NH ₃ -N	0.009	0.007	
固体废物*	裁剪等	边角料、纱头线脚、残次品	2.5	2.5	外售综合利用
	来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2	1.0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0.2	
	软水制备	废活性炭	0.04	0.04	
	软水制备	废石英砂	0.3	0.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0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噪声	L _{Aeq}	/	/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表 2-24 36 万套定制成品窗帘建设项目实际生产与原审批符合性分析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总投资4000万,利用自有闲置厂房,以纺织面料、花边辅料等为主要原料,经缝制、熨烫、定型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缝纫机、定型机、智能吊架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6万套定制成品窗帘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6万套定制成品窗帘;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蒸汽发生器排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雨污分流;蒸汽发生器排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入网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燃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2019)29号)中氮氧化物不高于30mg/m ³ 的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	已落实。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废气收集后由不低于8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特别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2019]29号)“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30mg/m ³ ”的要求;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特别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2019]29号)“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30mg/m ³ ”的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p>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纱头线脚、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收集后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总量控制	/	<p>本项目 CODCr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69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7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6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123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89t/a，氨氮≤0.009t/a，SO₂≤0.062 t/a、NO_x≤0.128 t/a）。</p>				
排污许可证	<p>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p>	<p>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424763936798K001X。</p>				
<p>④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p>						
<p>36 万套定制成品窗帘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本环评针对现有项目达标符合性分析主要收集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相关监测数据。</p>						
<p>表 2-25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p>						
入网口	监测点位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2022.11.04 均值	7.2~7.3	139	1.16	24	10.2
	2022.11.05 均值	7.2~7.4	132	1.15	24	9.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	400	/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	/	35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	/	/	70	
<p>根据以上表格，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表 2-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为 mg/m³, 速率为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2.11.04	2022.11.05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50	是
		排放速率	5.57×10 ⁻³	5.59×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4	27	30	是
		排放速率	3.72×10 ⁻²	4.10×10 ⁻²	/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50	是
		排放速率	5.52×10 ⁻³	5.49×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3	27	30	是
		排放速率	3.93×10 ⁻²	4.64×10 ⁻²	/	/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特别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2019]29号)“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的要求;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特别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2019]29号)“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的要求。

表 2-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04	2022-11-05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58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7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7	5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9	59	6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纱头线脚、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收集后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已批未建产品情况介绍

根据调查,企业已批待建产品方案如下表 2-23 所示。

表 2-28 已批未建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备注
		审批产能	暂未实施产能	
1	无缝墙布	350 万米	350 万米	武原街道大麻泾港东、秦联路南侧
2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	/	/	

注:其中墙面材料研发中心拟迁建,迁建后现有待建项目将不在原审批地实施。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①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7~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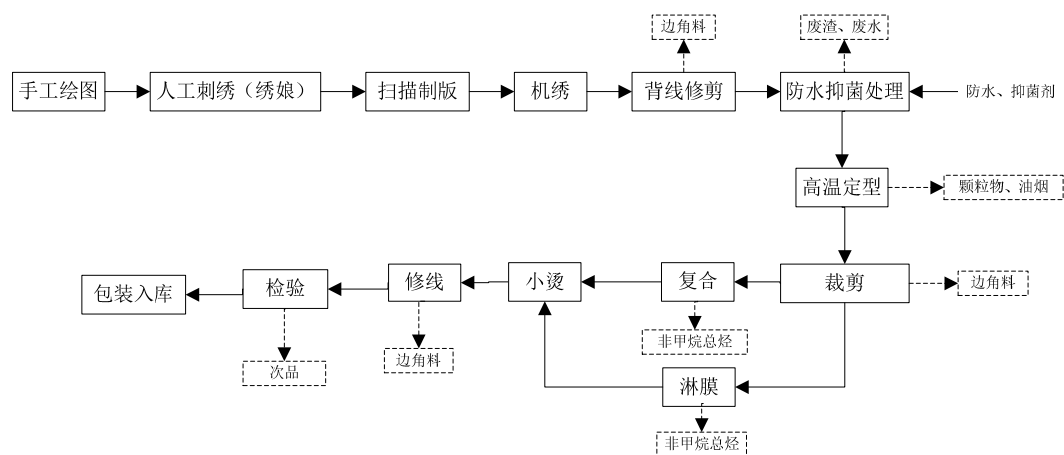


图 2-7 循环刺绣、独画墙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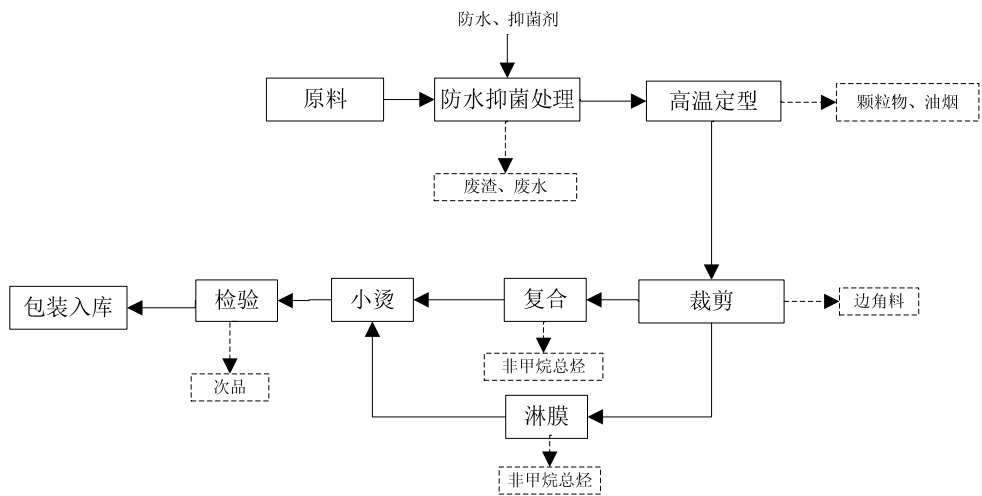


图 2-8 提花墙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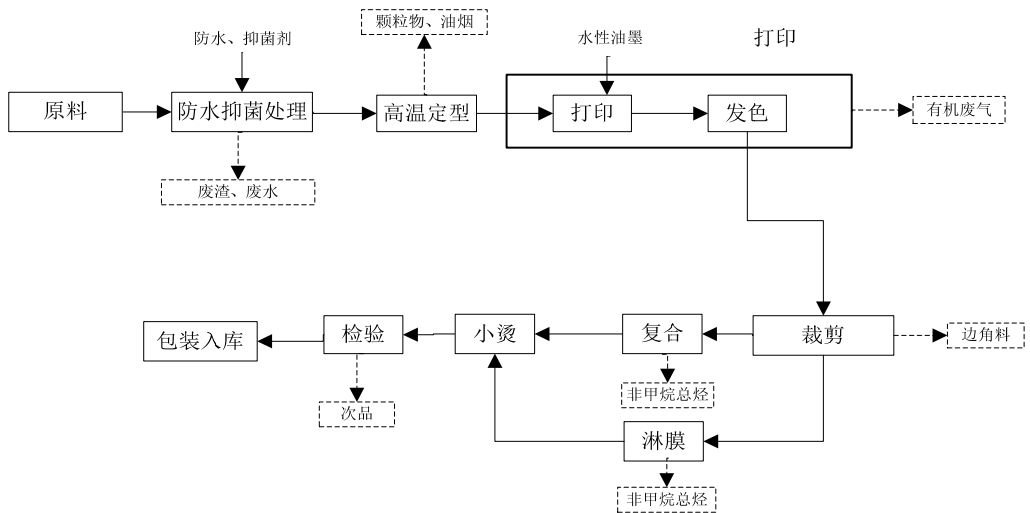


图 2-9 精印墙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②根据原环评报告，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污染源强见表 2-29。

表 2-29 项目产排污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废气	定型废气	颗粒物	1.8	0.432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降温器+高压静电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6	0.173	
	打印复合	非甲烷总烃	5.83	1.371	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除雾+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燃料废气	SO ₂	0.046	0.046	引风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NOx	0.088	0.088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032	0.005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500	4500	工业废水经絮凝沉淀、防霉剂失活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进入 A/O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盐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_{Cr}	2.70	0.225	
		NH ₃ -N	/	0.02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0	2550	
		COD _{Cr}	0.893	0.128	
		NH ₃ -N	0.089	0.01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次品	50	0	外卖综合利用
	防水抑菌处理	废渣	0.1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1	0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定型废气处理	废油	8	0	
	有机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0.08	0	
	原料储存、使用	废包装材料	3	0	
	机修和设备擦拭	废抹布、手套	0.1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噪声	L _{Aeq}	/	/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0~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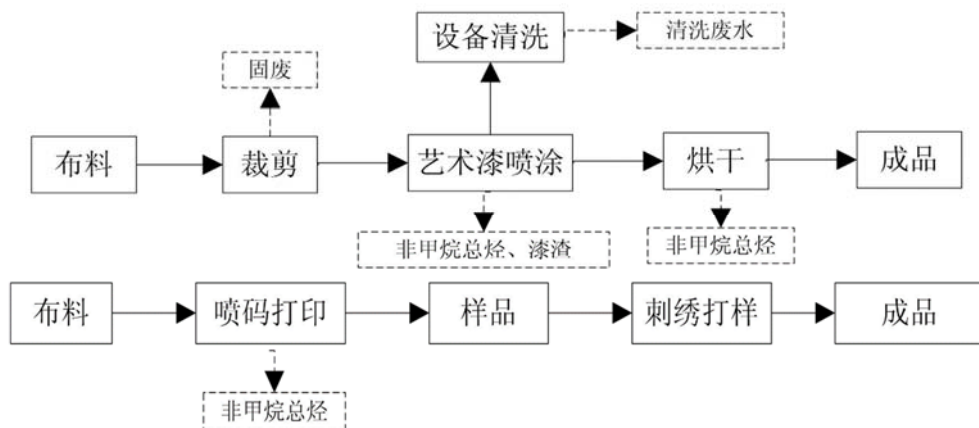


图 2-10 研发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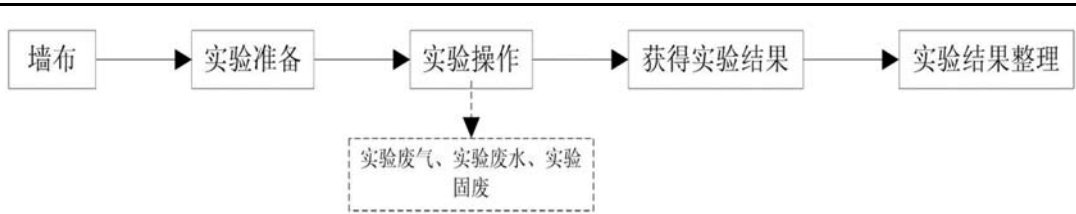


图 2-11 实验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②根据原环评报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污染源强见表 2-30。

表 2-30 项目产排污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打印废气、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22	0.142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光催化处理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0.01	0.002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00	300	工业废水经絮凝沉淀、防霉剂失活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进入A/O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盐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_{Cr}	0.180	0.015	
		NH ₃ -N	0.029	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6	816	
		COD _{Cr}	0.286	0.041	
		NH ₃ -N	/	0.004	
固体废物*	研发过程	边角料	50	0	外售综合利用
	艺术漆喷涂	漆渣	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1	0	
	原料储存、使用	废包装材料	5	0	
	机修和设备擦拭	废抹布、手套	0.1	0	
	实验过程	实验室废液	10	0	
	实验试剂使用	废试剂瓶	0.1	0	
	实验过程	废培养基	0.1	0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0.0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8	0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噪声	L _{Aeq}	/	/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由于已批未建/已建停产项目今后不在实施，再此不做具体分析。

6、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24763936798K001X），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排污许可证见附件所示。

7、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通过对企业原有审批项目调查及收集的资料，企业各个厂区废水总量情况见下表 2-31，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具体见表 2-32。

表 2-31 企业各个厂区废水排放总量情况汇总表

一星路厂区（仅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t/a）	1772	0.089	0.009
金星园工业园一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t/a）	11385	0.569	0.057
金星园工业园三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t/a）	8166	0.408	0.041
所有厂区（仅统计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都排放的厂区废水合计）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t/a）	1.955 万	0.978	0.098
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的量（t/a）	1.955 万	0.978	0.098

以上统计中涉及未建且不再实施及已停产且不在实施的项目废水排放量不计入。

表 2-32 现有各个厂区合计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工业烟粉尘	VOCs
目前通过排污权取得的量	1.955 万	0.978	0.098	0.234	1.100	/	/
原环评核定量	/	/	/	/	/	0.671	2.393

以上统计中涉及未建且不再实施及已停产且不在实施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计入。

8、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及现有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的调查，企业环保手续较为齐全，生产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基本可按照审批要求落实了三废治理设施，根据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进一步做到如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非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②加强厂区危废的暂存管理，加强危化品的储存管理，杜绝危废库、危化品库的跑冒滴漏现象，对暂存库内的四防措施进行定期查看，出现地面开裂情况及时进行防渗修补，防止出现事故渗漏现象，危废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严禁偷排漏排，做好员工的环保意识宣传工作，严禁员工私自将危废（如油漆桶等）携带作为他用。

③企业若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变更情况，应先自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若有修订或更新文件，按照修订或更新文件为准）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更，若出现重大变更，应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2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说明，2022年，海盐县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以上的天数为307天，占总监测天数的84.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9，PM_{2.5}年均浓度为26 μg/m³，均列全市第二。海盐县区域2022年六项指标中除臭氧劣于二级，参与评价的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三项指标日达标率均达到10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_{2.5}）日达标率96.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达标率99.2%，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因此，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了解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2022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p>										
	<p>监测结果见表3-1。</p>										
	表 3-1 海盐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高	302484.48/302002.36	3378938.62/3376452.29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	0	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9	6	0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2	55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61	76.3	0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4	62.9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98	65.3	0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6	74.3	0	0	达				

级 中 学			百分位数 (95%)日平均 质量浓度	75	64	85.3	0	0	标
		CO	百分位数 (95%)日平均 质量浓度	4000	800	20	0	0	达 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8h平均 质量浓度	160	168	105	0.05	12.1	超 标

由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2 年六项指标中除臭氧劣于二级,其余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要求,“到 2030 年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μ g/m³ 左右,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它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随着“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工作的持续推进,海盐县大气环境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海盐塘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 103,该水功能区为海盐塘海盐饮用水源区,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本项目距离北侧的海盐塘约 1200 米,海盐塘(取水口下游 500m—南抬头)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为陆域:沿岸纵深 30 米(0.16km²),目标水质为 III类水体。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为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次环评引用 2022 年地表水市控断面(三环洞)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断面	采样日期	pH 值	DO mg/l	COD _{Mn}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三 环 洞	22.01.04	7.71	9.04	3.4	12	3.2	0.73	0.11
	22.02.09	7.56	7.28	4.5	16	2.4	1.09	0.19
	22.03.02	7.8	7.69	3.2	13	2.8	0.64	0.13

断面	22.04.08	7.7	5.07	3.6	12	2.6	0.46	0.13																	
	22.05.10	7.7	5.89	3.7	15	3.6	0.43	0.13																	
	22.06.07	7.4	2.25	4.6	16	4.0	0.26	0.16																	
	22.07.01	7.4	4.02	4.5	16	3.2	0.24	0.18																	
	22.08.04	7.6	4.04	4.1	13	3.6	0.11	0.19																	
	22.09.01	7.0	3.32	4.4	17	3.2	0.04	0.19																	
	22.10.09	7.3	4.90	4.4	15	3.6	0.08	0.13																	
	22.11.01	7.6	5.70	3.5	15	3.3	0.19	0.10																	
	22.12.05	7.4	7.12	3.7	18	3.8	0.52	0.10																	
	平均值	8	5.5	4.0	14.8	3.3	0.40	0.145																	
	结果	I类	III类	II类	I类	II类	II类	III类																	
<p>由表3-2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水域现状水质基本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尚可。</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p> <p>4、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场所位于三层，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底部硬化，本次项目建设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下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影响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光明景苑	120.90429	30.52369	居民	约 10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功能区	北、东 北、西 北	320m
------	-----------	----------	----	-------------	---------------	-----------------	------



图 3-1 大气环境敏感点图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由于本项目喷涂及烘干废气、打印废气、实验废气各自收集后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属于纺织业，且本次项目研发的产品为纺织类产品，由此建议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位置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特别排放限值			
1	VOCs	60	4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执行 HJ/T55 规定 监控点设在周围 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
2	甲醛	4.0	2.0	1.0		0.20	
3	苯系物	10	5	2		1.0	

喷涂及烘干废气、打印废气、实验过程中挥发排放实验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氨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硫酸雾	45	15	2.4		1.2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氨气	15	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规定的值，详见表 3-7。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厂区内的原有项目虽仅排放生活污水，但原有项目属于纺织类，同时本次研发的产品亦属于纺织类产品，由此项目建成后经污水经处理后建议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限值要求，根据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和 2015 年第 41 号（仅阐述本项目涉及因子）：二、暂缓实施 GB4287-2012 修改单中“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建成后污水经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8 及 3-9。

表 3-8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NH ₃ -N	总氮
GB4287-2012	6~9	200	50	100	20	30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	1	/	10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2 (4)	/	12 (15)	0.3

注：括号内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功能区，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 dB(A)

标准	类 型	昼 间	夜 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国函（2006）70号文《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明确对 COD_{Cr}、SO₂ 实行排放总量计划控制；“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将 NH₃-N 和 NO_x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浙环便函[2015]461号）。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因子选取为 COD、NH₃-N、VOCs。</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对照《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等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原有项目仅为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项目新增后涉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的排放，虽然本次项目为研发项目，但企业为生产类的企业，研发为生产项目的附属项目，因此本次研发过程中</p>
-------------------------	--

的废水考虑纳入总量控制，根据企业现状该厂区将产生研发废水和生活污水，因此总量控制应按照全厂的废水排放来统计，海盐县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因此本次新增的 COD 和氨氮按照 1:1 替代。海盐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按照 1:2 削减原则。搬迁后本项目的 VOCs 总量仍在原搬迁之前的核定范围内，则无需进行替代削减。搬迁后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与原搬迁前核定的总量相同，则不新增整个企业的 COD 和氨氮总量，因此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具体平衡方案见表 3-13。

表 3-13 总量平衡情况一览表（仅本次项目所在厂区）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搬迁前该项目核定量	搬迁后所在厂区原项目核定量	搬迁后所在厂区原项目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总体工程排放总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水	COD	0.056	0.056	0	0	0	0.056	原核定范围内	/
	NH ₃ -N	0.006	0.006	0	0	0	0.006		/
废气	VOCs	0.106	0.142	0.021	0.012	0	0.118		/

*注：废水中的污染因子总控控制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进行管理。

**注：搬迁后该项目的VOCs总量仍在原搬迁之前的核定范围内，则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本次项目建成后，各个厂区总量的核定情况有所变化，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3-14 企业各个厂区废水排放总量情况汇总表

一星路厂区（仅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t/a）	1772	0.089	0.009
金星园工业园一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t/a）	11385	0.569	0.057
金星园工业园三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t/a）	7050	0.353	0.035

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原地址名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1 号）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t/a）	1116	0.056	0.006				
所有厂区（仅统计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都排放的厂区废水合计）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t/a）	1.955 万	0.978	0.098				
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的量（t/a）	1.955 万	0.978	0.098				
以上统计中涉及未建且不再实施及已停产且不在实施的项目废水排放量不计入。							
各个厂区 VOCs 的排放量核定情况							
污染物名称	一星路厂区	金星园工业园一期	金星园工业园三期	东海大道 2887 号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t/a）	0	0.686	1.544	0.127			
表 2-32 现有各个厂区合计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氨氮	SO ₂	NOx	工业烟粉尘	VOCs
目前通过排污权取得的量	1.955 万	0.978	0.098	0.234	1.100	/	/
原环评核定量	/	/	/	/	/	0.671	2.357
以上统计中涉及未建且不再实施及已停产且不在实施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计入。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无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标准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 ³)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量 (t/a)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喷涂、 烘干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10.3	0.45	有 组 织	水喷淋+ 除雾+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是	排 污 系 数 法	0.045	1.03	0.019	DA00 2	30	/		
	打印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0.76	0.03 4	有 组 织			85 %	90 %	排 污 系 数 法	0.0034			0.076	0.0014	/
	实验室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0.17	0.00 2	有 组 织			90 %	70 %	排 污 系 数 法	0.0005 4			0.05	0.0009	/
		甲醛	物料 衡算 法	0.3	0.00 326	有 组 织			90 %	70 %	排 污 系 数 法	0.0008 8			0.08	0.0014 7	1.0
	生产车 间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	0.05 6	无 组 织	/	/	/	/	0.056	/	0.0236	/	4.0	/	
甲醛		物料 衡算 法	/	0.00 0326	/	/	/	/	/	0.0003 26	/	0.0005 4	/	0.20	/		
合计			/	0.54 6	/	/	/	/	/	0.106	/	/	/	/	/		
食堂	油烟	物料 衡算 法	/	0.01	有 组 织	油 烟 净 化 器	/	85 %	是	排 污 系 数 法	0.002	1.56	/	/	2.0	/	
2、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p>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艺术漆喷涂及烘干废气、数码印花机打印产生的打印废气、实验室废气及食堂油烟。</p> <p>①喷涂及烘干废气</p> <p>一种艺术涂料，主要成分为丙烯酸聚合物、珠光颜料、碳酸钙及水构成，不含有</p>																	

机溶剂、甲醛等有害挥发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检验报告，其 VOCs 含量约为 1-8%。本环评按艺术漆中挥发成分占比 5%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5t/a。其中喷涂环节挥发全部有机废气的 30%，烘干环节挥发全部有机废气的 70%。

企业艺术漆喷涂在喷漆房内进行，在专用的喷涂柜进行喷漆，喷漆柜三侧封闭，设置水帘，同时设置侧面吸风罩，对喷涂废气进行收集，喷漆房再设置负压吸风装置，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喷漆后的烘干环节采用烘干机烘干，烘干机置于喷漆车间内，烘干机设备较为封闭，只设有进出口，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喷漆房等进行密闭，出口设置风幕，防止废气从车间出口外溢，同时风幕风量作为车间补充量，喷漆房内设置集风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送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喷涂及烘干环节的有机废气总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90% 以上。经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柜吸风罩尺寸约为 4.5m*1.5m，吸风罩表面风速按照 0.5m/s 计，喷漆房所在车间面积约为按照每小时换气 8 次计，喷涂房面积约为 60m²，厂房高度 4m，则集风量约为 14000m³/h。

②打印废气

打印过程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年用量约为 2 吨，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2%，主要成分为醇类、酯类，本报告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打印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4t/a。

本环评要求企业打印在专用打印室内进行，打印车间密闭化操作且微负压，并在打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85%），收集后汇同艺术漆喷涂及烘干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印设备吸风罩尺寸约为 2m*1m，吸风罩表面风速按照 0.5m/s 计，打印车间面积约为 30m²，厂房高度 4m，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8 次，则风量为 4560m³/h。

废气处理设施的总风量为 18500m³/h。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t/a	kg/h					
打印废气	0.04	0.034	0.0034	0.0014	0.076	达标	0.006	0.0026	0.0094

喷漆烘干废气	0.5	0.45	0.045	0.019	1.03	达标	0.05	0.021	0.095
合计	0.54	0.484	0.0484	0.0204	1.106	达标	0.056	0.0236	0.1044

③实验室废气

a 燃烧烟气

本项目实验室阻燃性测试在燃烧实验箱内进行,使用小瓶装液化石油气(250g装)作为燃料,实验室阻燃性测试为少数试样燃烧,年用液化石油气 0.27t/a,燃烧量较少,且由于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后污染物浓度较低,排放量可忽略,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b 酸性、碱性气体

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酸性气体和碱性气体,其主要包括:HCl、硫酸雾、氮氧化物及氨气。项目用到的试剂种类较多、使用量少,产生的废气量少,难以定量计算,本评价仅做定性分析。在实验过程中,所有实验操作都在实验室的通风柜内进行,实验室采用实体砖墙并通过通风系统形成负压,废气可通过通排风产生的负压系统排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水喷淋对酸性、碱性气体的处理效率约为70%,经处理后项目酸性、碱性气体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少。

c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为有机溶剂挥发废气,实验室所用器具瓶口面积较小,在实验条件下,化学试剂的挥发量一般在1%~5%,本环评取最大值5%计算,有机溶剂的挥发以VOCs计,则废气挥发量为2kg/a,其中含二甲苯、甲醛等挥发性物质,其量均较少,甲醛按照全部挥发,甲醛水溶液中甲醛含量一般为35~40%,按照40%计,则为0.00326t/a。苯系物等其他的有机挥发物挥发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均计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挥发性试剂的配制等均在通风橱内进行,经收集后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通风橱收集效率以90%计,实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70%计,实验室废气产生主要发生在试剂配置或反应过程中,根据企业实验情况,平均年挥发时间约600h,则实验室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为 kg/a (速率为 kg/h、浓度为 mg/m³)

实验室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实验有机	2.0	0.54	0.0009	0.05	0.2	0.0003

废气							
甲醛	3.26	0.88	0.00147	0.08	0.326	0.00054	

⑤食堂油烟

员工在食堂就餐，新增就餐人数为 32 人。食堂设计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食用油量按每人每天 35g 计算，则餐饮项目年消耗食用油量约为 0.336t/a，油烟废气按照耗油量的 3%计算，则餐饮项目油烟废气新增产生量为 0.01t/a。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在 85%以上（按大型规模计算），总风量不低于 5000Nm³/h，日运行约 3 小时，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厨房油烟废气新增排放量约为 0.002t/a，总排放量为 0.007t/a，则总排放浓度为 1.56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环保要求。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①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艺术漆喷涂及烘干废气、数码印花机打印产生的打印废气、实验室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喷漆内设置集风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打印在专用打印室内进行，打印车间密闭化操作且微负压，并在打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汇同艺术漆喷涂及烘干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实验过程中，所有实验操作都在实验室的通风柜内进行，实验室采用实体砖墙并通过通风系统形成负压，废气可通过通排风产生的负压系统排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不侧排，排放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工艺原理如下所述：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 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微孔，1 克活性炭

比表面积高达 700~1000m²/g。当气体分子进入其微孔后，利用“范德华引力”，分子间相互吸引，更多的气体分子不断被吸引进来，直至空隙填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在国内外广泛使用，主要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根据废气浓度，吸附设施内结构及活性炭填充量不同，废气去除效率在 60~90%之间。本项目涂料使用量比较少，废气总产生量不大。活性炭吸附可去除约 70%左右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漆和油墨均属于水性，因此水喷淋对废气亦有一定的去除作用，结合水喷淋及活性炭吸附，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90%。

达标分析如下表分析所示。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产污点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15m 高排气筒特别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2	打印、喷涂、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0.0484	0.0204	1.106	/	3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甲醛	0.00088	0.00147	0.08	/	1.0	

根据上表可知，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打印、喷涂、实验室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 卫生防护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定其影响范围。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边界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有关计算参数见表 4-3。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无组织排放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kg/h)	环境标准(mg/m ³)	排放源面积(m ²)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36	2.0	4950
	甲醛	0.00054	0.05	495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名称	废气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米)		
		计算值	选取值	提及后取值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33	50	100
	甲醛	0.37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要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企业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大于 100m。今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周边用地性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不得新建易受大气环境影响的环境敏感点。

4、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基本情况

排放口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参数(高度、内径、温度)	污染物名称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经度	纬度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90334	30.52066	H=15m、R=0.6m、温度 298K, 风量 185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30	/
	甲醛	有组织				甲醛		1.0	/

表 4-6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	------	------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 1 期
		氯化氢、NO _x 、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 1 期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期
/	厂区四周边界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半年监测 1 期
		氯化氢、NO _x 、硫酸雾	每年监测 1 期

5、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统计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除尘设施出现故障，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趋于饱和，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未能经过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20%	非甲烷总烃	11.68	0.215	1	1	立即停产，关闭排放阀，即可检修并更换活性炭

(二) 废水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量 (t/a)	浓度 (mg/L)	工艺	处理能力 &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量 (t/a)	浓度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816	/	隔油池	A/O、MBR、超	3t/h	是	1116 (综合废水)	/	间接排放	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	DW001
		CO _{D_{Cr}}	0.286	350					0.223 (CO _{D_{Cr}})	200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NH ₃ -N	0.029	35	絮凝沉淀、防霉剂失活处理	滤处理后纳管			0.022 (NH ₃ -N)	20		
		总氮	0.033	40					0.033 (总氮)	30		
		水量	300	/								
		CO D _{Cr}	0.18	600								

(2)废水源强核算说明

根据工艺方案，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研发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水喷淋+除雾+光催化处理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研发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经絮凝沉淀、防霉剂失活处理、超滤+RO膜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外排，预计排放量约 1t/d，企业年工作天数 300 天，预计排放量为 300t/a。废水最终送往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

本项目搬迁后所在的厂区内合计员工32人（含本次项目员工及所在厂区原有项目办公员工合计），设置食堂，无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9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816m³/a。工业废水经絮凝沉淀、防霉剂失活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进入A/O、MBR、超滤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表2 间接排放限值后送往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杭州湾。

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4-10。

表 4-10 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纳管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6	816	816

	COD	0.286	0.1632	0.033
	氨氮	0.029	0.01632	0.002 (0.003)
	总氮	0.033	0.02448	0.01 (0.012)
研发废水	废水量	300	300	300
	COD	0.180	0.06	0.012
	氨氮	/	0.006	0.0006 (0.001)
	总氮	/	0.009	0.0036 (0.0045)
合计	废水量	1116	1116	1116
	COD	0.466	0.223	0.045
	氨氮	0.029	0.022	0.002 (0.004)
	总氮	0.033	0.033	0.013 (0.017)

注：括号内为按照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计算得出。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研发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研发废水经絮凝沉淀、防霉剂失活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进入 A/O、MBR、超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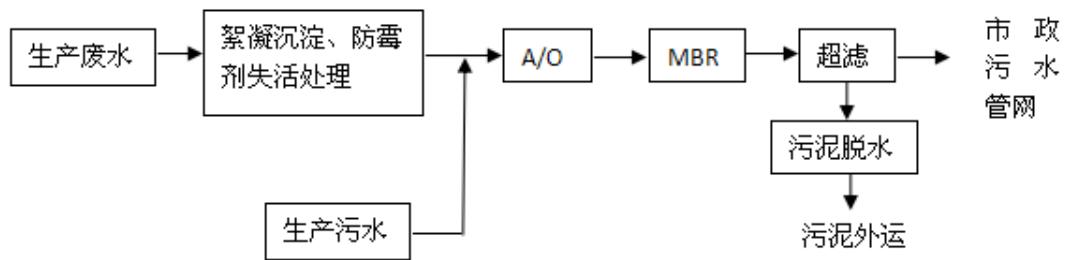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研发废水处理装置（絮凝沉淀、防霉剂失活处理、A/O、MBR、超滤）

A/O 池：

A/O 工艺具体是指污水在好氧条件下使含氮有机物被细菌分解为氨，然后在好氧自养型亚硝化细菌的作用下进一步转化为亚硝酸盐，再经好氧自养型硝化细菌作用转化为硝酸盐，至此完成硝化反应；在缺氧条件下，兼性异养细菌利用或部分利用

污水中的有机碳源为电子供体，以硝酸盐替代分子氧作电子受体，进行无氧呼吸，分解有机质，同时，将硝酸盐中氮还原成气态氮，至此完成反硝化反应。厌氧段主要用于脱氮除磷；好氧段主要用于除水中的有机物。

A/O 工艺不但能取得比较满意的脱氮效果，而且通过上述缺氧——好氧循环操作，同样可取的高 COD 和 BOD 的去除率。

MBR 反应池：

MBR 工艺由生物处理和膜处理两部分组成。

生物处理部分包括缺氧池、好氧池；膜处理部分包括膜池。MBR 膜分离技术采用超滤法，取代传统生物处理沉淀池，固液分离效果好。其工作原理首先通过活性污泥来去除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提高氮的去除率和有机物的降解，同时极大地减少了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量；然后采用膜将净化后的水和活性污泥进行固液分离，由于膜的过滤作用，微生物被完全截留在 MBR 膜生物反应器中，实现了水力停留时间与活性污泥泥龄的彻底分离，消除了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污泥膨胀问题。膜生物反应器具有对污染物去除效率高、硝化能力强，可同时进行硝化、反硝化、脱氮效果好、出水水质稳定、剩余污泥产量低。

本项目拟设置研发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h}$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16\text{t}/\text{a}$ ，年运行时间为 3000h ，运行期间废水量为 $2.7\text{m}^3/\text{h}$ ，因此设计处理规模可满足废水处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实施纳管是可行的。此外，为确保项目所有污水纳管，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实施雨污分流措施，确保区域内的所有污水、雨水能够分类收集，并分别进入市政污水或雨水管网。不应出现雨污混合排放，更不得另建排污口，废水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2）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废水可纳管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现为 $10\text{万 m}^3/\text{d}$ ，目前尚有余量，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 MBR、AAO、消毒接触等工艺，目前已经提标完成，出水水质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 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平均为3.72t/d(1116t/a),且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污水量相对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10万m³/d的处理能力来说很小,因此完全在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综合污水预处理后可确保废水入网浓度达到入网标准要求,在确保废水达标纳管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的影响。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准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120.90338	30.52000	COD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	200
				NH ₃ -N		20
				总氮		30

表 4-11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W001	市政污水纳管口	流量、pH、COD、NH ₃ -N、BOD ₅ 、总氮	每年监测1期
TW001	雨水排放口及检查井	COD、pH、SS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则可每季度开展一次

(三) 噪声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2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量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数码打印机	70~75	35	30	6	64	30	35	19	62	隔声、	15	2400	47

2	工业写真机	70~75	41	30	6	58	30	41	19	62	减振、生产时关闭厂房	15	2400	47
3	UV机	70~75	46	30	6	53	30	46	19	62		15	2400	47
4	转印机	75~78	52	30	6	47	30	52	19	62		15	2400	47
5	烘干机(电加热)	75~80	91	28	6	8	28	91	21	70		15	2400	55
6	放卷机	75~80	50	28	6	49	28	50	21	67		15	2400	52
7	裁布机	75~80	50	29	6	49	29	50	20	67		15	2400	52
8	空压机	78~80	55	46	6	44	46	55	5	73		15	2400	58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

表 4-30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离心风机	50	45	13	85~90	设立独立风机房, 设置减振垫	240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 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声源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 本次环评将室内声源所在车间看成一个大型的点声源进行考虑: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

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声环境导则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14 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0	46	46	53
现状值	63	63	62	61
预测值	63	63	62	62
标准值	3 类	3 类	3 类	3 类
	3 类：昼间 65dB、夜间 55dB			
超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 4-21 所示，本次项目仅为昼间生产，生产期间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及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表 4-15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区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期

(四) 固废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6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	年产生量	贮存	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有害物质名称		特性	(t/a)	方式	方式和去向	(t/a)	
1	裁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50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50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2	实验过程	废培养基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	袋装		0.1	
一般固废小计							50.1	/		/	
3	艺术漆喷涂	漆渣	危险废物	树脂、有机物	固态	T, I	1	防渗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危废仓库暂存, 做好三防措施
4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树脂、有机物	固态	T	9	防渗袋		9	
5	原料储存、使用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有机物、铁	固态	T/In	0.6	加盖桶装		0.6	
6	机修和设备擦拭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有机物、纤维	固态	T/In	0.1	防渗袋		0.1	
7	实验过程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酸、碱等化学品	液态	T/C/I/R	10	加盖桶装		10	
8	实验试剂使用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玻璃、化学品	固态	T/C/I/R	0.1	加盖桶装		0.1	
9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废活性炭	固态	T	7.77	防渗袋		7.77	

危险废物小计							28.57	/	/	28.57	
1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4.8	桶装	环卫清运	4.8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裁切	裁布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50	一般固废库内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50	外售综合利用
实验过程	/	废培养基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0.1	
艺术漆喷涂	喷涂	漆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1	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9		9	
原料储存、使用	/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6		0.6	
机修和设备擦拭	/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实验过程	/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0		10	
实验试剂使用	/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7.77		7.77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4.8	环卫清运	4.8	环卫清运

2、固废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漆渣、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人员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产生的边角料包括研发中心的布料废样品，实验测试后的布料废样品，预计产生量为50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漆渣

项目艺术漆喷涂过程中会有少量漆渣产生，按照上漆率70%计，则漆渣产生量约为2t/a，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泥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有部分污泥产生（含少量漆渣），污泥产生量约为污水处理量的3%，则污泥产生量为9t/a（含水率按照80%计）。

④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油墨、艺术漆等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产生废桶的量约为600个，其产生量约为0.6t/a。

⑤废抹布、手套

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清理，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手套（含油、含油墨等），预计年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委托专业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实验室废液

项目实验室废液主要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包括废试剂、实验器皿清洗前段废水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试剂瓶

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会使用各类试剂，产生空试剂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培养基

实验后的固体培养基等要采用高压灭菌处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⑨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初装量和更换频次计算。本次项目按照水喷淋去除收集处理的 50%有机废气，剩余 50%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由此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27t/a，根据风量和废气初始浓度，活性炭初装量为 1.5t，按照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0.15t 废气计，则根据计算更换频次为每年 2 次，另根据指南，活性炭应按照 500h 更换一次，则计算得出活性炭

更换次数应为 5 次，合计废活性炭的量为 7.77t/a。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所在厂区共计职工 32 人，全厂区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处置去向及管理要求

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污染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在分类垃圾桶上方建设防雨廊架，防止雨水渗漏出垃圾桶而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采用原来的危废暂存库，位于原有项目厂房的内的北侧独立房间内，其面积约为 30m²，本项目新增危废暂存量 0.1t，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量最大约为 10t，则危废库可满足危废暂存增量。

企业拟在车间内新增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本次项目车间内，面积为 30m²，一般情况下最多一月周转一次，一般固废库日常固废暂存约 10t。由此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可满足本次项目的暂存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危废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50	900-99-99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废培养基	实验过程	一般固废	0.1	900-99-99		是
3	漆渣	艺术漆喷涂	危险废物	1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	900-409-06		是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使用	危险废物	0.6	900-041-49		是
6	废抹布、手套	机修和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1	900-041-49		是
7	实验室废液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10	900-047-49		是
8	废试剂瓶	实验试剂使用	危险废物	0.1	900-047-49		是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7.77	900-039-49		是

		处理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8	/	环卫清运	是

注*：固废代码来自 GB/T39198-2020，危废代码来自《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此外，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沟。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本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为桶装或袋装。采取室内贮存方式，桶装或袋装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包装桶、包装袋必须完整无损，并做好密闭处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暂存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②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④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库内通过分区放射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

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⑤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表面防渗材料用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坑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挤出防渗，防渗层应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暂存仓库采用防渗漏防腐的环氧地坪，要求企业不定期的检查仓库场地的防渗情况，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对地下水污染。

⑥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⑦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⑧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台账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场所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因此不会产生地下水环境影响，本次环评仅提出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9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位于三层）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企业原辅料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艺术漆、实验室

的试剂和危险废物等，根据计算得出，各成分在厂区的暂存量统计计算 Q 值（最大库存与临界量比值）为 0.281，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此判定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0 标准临界量和实际储存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储存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i	
1	艺术漆、水性油墨	/	6	50	0.12	
2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0.1	10	0.01	
3	实验室试剂	DMF	68-12-2	0.0005	5	0.0001
4		氯乙烯	75-01-4	0.0005	5	0.0001
5		硝酸铵	6484-52-2	0.0005	50	0.00001
6		二甲苯	1330-20-7	0.0005	10	0.00005
7		乙腈	75-05-8	0.0005	10	0.00005
8		硝酸（65%）	7697-37-2	0.0005	7.5	6.67E-05
9		盐酸（37%）	7647-01-1	0.0005	7.5	6.67E-05
10		硫酸（98%）	7664-93-9	0.0005	10	0.00005
11		磷酸	7664-38-2	0.0005	10	0.00005
12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0.0005	0.25	0.002
13		氯化镉	10108-64-2	0.0005	0.25	0.002
14		重铬酸钾	7789-00-6	0.0005	0.25	0.002
15		甲基叔丁基醚	1634-04-4	0.0005	10	0.00005
16		硫酸镍	7786-81-4	0.0005	0.25	0.002
17	丙酮	67-64-1	0.0005	10	0.00005	
18	冰乙酸	64-19-7	0.0005	10	0.00005	
19	其他试剂	/	0.005	50	0.0001	
20	危险废物	/	7	50	0.14	
合计	--		--	--	0.281	

2、风险事故分析

①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影响

废气治理过程非正常排放对于区域环境风险而言，废气处理装置效率降低或失效所造成的废气排放量的增加是较易发生的事故情况。

由于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活性炭失效，使废

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从而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应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及时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一旦因企业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企业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②废水治理设施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影响

污水处理系统出故障，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一旦出现污水处理的故障，将使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污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将会有大量超标的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纳污水体的水质将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一定的影响。

若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实验室内试剂等发生泄漏事故，或者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站必然造成污水站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给后续处理带来困难。

此外，如果废水站的构筑物发生破损，将会导致污水泄漏，会对土壤可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火灾爆炸次生/伴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危化品仓库若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有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考虑到项目实施后油漆暂存量较小，天然气接入车间的量较小，事故发生的机率极小，由此主要一是防雷击防火等防范可靠性强，二是即使发生雷击火灾，燃烧形成的烟气量较小，经扩散稀释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污染较小。油漆等使用和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同时造成相关物质的外泄。在灭火的同时，大量未燃物质会随着消防用水四溢，这些外泄物质和混有此类物质的消防用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厂区附近地表水，对附近水体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④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企业危化品仓库内的物料厂区暂存量相对较少，且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项目运行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各类挥发物污染物在短时间内对附近环境将产生一定污染影响，但只要及时发现采取应

急措施，可有效减少危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3、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风险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③设立安环部，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④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⑤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内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它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⑦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运输事故主要是翻车和路途泄漏。根据“中国高速公路事故调查(2002.12，交通报)”，运输中的事故多发生在路况极差或较好、司机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违章搭载等情形。一般来说，原辅材料运输都由经过专职考核的司机或运输部门承运，可有效防止司机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违章搭载的情形发生，且根据调查，发生事故的车辆通常都是客运车辆和普通货运车辆，运输化学原料、产品的车辆故发生概率低于

0.01%。事故预防措施如下：

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②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和装卸等工作人员加以固定，保证危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负责，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③装运的危险品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标志，包装标志牢固、正确。

(3)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在装卸储存实验室试剂、漆、油墨等危化品前，应做好原料的包装检查工作，防止在搬运或储存过程才发现物料的泄漏。

②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准备相应的防护用具，根据实验室试剂、漆、油墨等危化品中含易挥发成分的特点，建议配备工作服、手套、呼吸罩等防护用品。

③实验室试剂、漆、油墨等危化品在储存期间建议尽量单层摆放，防止原料容器受压以及倒翻破损的情况。

④实验室试剂、漆、油墨等危化品储存区周边应设置围堰，便于发生泄漏时物料的收容以及防止泄漏物的溢流扩散

⑤实验室试剂、漆、油墨等危化品应设置专门封闭式储存间，设置禁烟禁火标志，并加强储存间的规范管理，同时密闭储存间建议设置专门机械通风措施以杜绝储存间废气的积存。

(4) 原料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实验室试剂、漆、油墨等危化品使用做到按需随取，不可一次取用大量原料堆放在生产区。

②实验室试剂、漆、油墨等危化品在取用部分使用后，应对包装瓶或桶及时加盖密封，多余原料及时退回原料储存区安全堆放。

(5) 其他

①建设单位在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要求。

②厂区内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工作人员应立即进入现场切断泄漏源，减少泄漏量，同时通知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及时协作处理事故，减少事故的影响。

③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专人负责，并制定治理设置运行检查台账等制度。

④企业需按要求定期对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的同时，保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产检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涂、烘干、打印、实验室废气 (DA002)	有机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酸、碱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喷涂、烘干、打印、实验室废气 (无组织)	有机废气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酸碱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氨氮、总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 A/O、MBR、超滤处理。	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管网送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 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	经絮凝沉淀、防霉剂失活处理、A/O、MBR、超滤处理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	噪声	(1)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车间中央布置; (2)在生产作业期间必须关闭门窗; (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4)要求企业对高噪音的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器、消声器等设施以降低噪声; (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	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生。 (6) 墙体适当铺设隔声材料，对风机设置专门的房间，同时设置防震垫和隔声材料，或将风机设置在车间内单独小房间内；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裁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实验过程	废培养基		
	艺术漆喷涂	漆渣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原料储存、使用	废包装材料		
	机修和设备擦拭	废抹布、手套		
	实验过程	实验室废液		
	实验试剂使用	废试剂瓶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55.28 万元的 2.45%，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将资金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离心风机等	20

废水	生产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50
噪声	设备噪声	先进设备选用、基础减振消声、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固废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及委托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及委托处置	3
合 计			75

2、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不在排污许可证的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对照企业所在厂区的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次项目可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六、结论

本评价认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墙面材料研发中心（易地）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12	0.021	0	0.106	0	0.118	0.106
废水	排水量	0	0	0	1116	0	1116	1116
	COD	0	0	0	0.045	0	0.045	0.045
	NH ₃ -N	0	0	0	0.002 (0.004)	0	0.002 (0.004)	0.002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卷纸	7	7	0	0	0	7	0
	边角料	0	0	0	50	0	50	50
	废培养基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墨水包装物	0.02	0.03	0	0	0	0.02	0
	废活性炭	0	0.27	0	7.77	0	7.77	7.77
	废抹布	0.01	0.01	0	0.1	0	0.11	0.1
	漆渣	0	0	0	1	0	1	1
	污泥	0	0	0	9	0	9	9
	废包装材料	0	0	0	0.6	0	0.6	0.6
	实验室废液	0	0	0	10	0	10	10
废试剂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注：括号内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括号内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注：企业涉及多个厂区，本次项目为异地搬迁项目，以上信息表中现有项目污染统计情况仅体现搬迁后所在厂区的数据。

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7.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1.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印、喷涂、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产污点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15m 高排气筒特别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2	打印、喷涂、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0.0484	0.0204	1.106	/	3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甲醛	0.00088	0.00147	0.08	/	1.0	

根据上表可知，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打印、喷涂、实验室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参数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2。

表 7.1-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HJ2.2-2018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NMHC)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1-3。

表 7.1-3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43.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9
最低环境温度/°C		-10.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项目有组织点源排放参数清单见表 7.1-4，无组织废气面源排放参数清单见表 7.1-5。

表7.1-4 AERSCREEN点源模型参数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非甲烷总烃	甲醛
1	DA002	6	15	0.6	18.2	293	2400	0.0057	0.00041

表7.1-5 AERSCREEN面源模型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非甲烷总烃	甲醛
1	厂房生产车间	6	99	50	-30	10	2400	正常	0.0066	0.00015

7.1.3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预测结果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软件采用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开发的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BREEZE AERSCREEN 版)。

预测范围及计算点：采用估算模式预测计算排气筒下风向轴线最大落地浓度。

估算模式预测计算结果统计见表 7.1-6 和 7.1-7 所示。

表7.1-6 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结果

污染源名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ug/m 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m]	评价标准[u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对应的最远距离[m]	评价等级
DA002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1.249	96	2000	0.06	0	III
		甲醛	0.08986	96	50	0.18	0	III

表7.1-7 项目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ug/m 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对应的最远距离[m]	评价等级
-------	-------	-----------------------------	-----------------	--------------	-------------------------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067	52	0.553	0	III
	甲醛	0.2516	52	0.50	0	III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根据估算模式计算，项目点源及面源各个污染物的占标率均低于 1%，最大占标率面源的非甲烷总烃，为 0.553%，落地位置位于项目下风向 52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最为项目的评价等级。表 7.1-6 和 7.1-7 计算结果可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次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进一步预测。

7.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8。

表 7.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06	0.0204	0.0484
		甲醛	0.08	0.00147	0.00088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	/	0.049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493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9。

表 7.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A1	打印、喷涂、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加强各股废气收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4.0	0.056
			甲醛			0.20	0.0003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563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10。

表 7.1-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106

7.1.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监测频次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

表 7.1-11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废气监测因子

类别	监测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DA0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及废气参数	2~3 个周期，每个周期 3~多次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周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及废气参数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厂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为掌握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定期进行或不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制定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并结合项目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厂区周边环境特征，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具体执行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1-12。

表 7.1-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废气计划表（建议值）

类别	监测点	定期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及废气参数	1 次/季度
		氯化氢、NO _x 、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及废气参数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周边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及废气参数	1 次/半年
		氯化氢、NO _x 、硫酸雾及废气参数	1 次/年

7.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13。

表 7.1-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NO _x 、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0.106)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